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完成收購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  
少數權益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自願性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本公司作出本自願性公告讓股東瞭解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的最新進展。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可能收購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於完成後，華北高速、聯合光伏(常州)及奈曼風電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84.31%、9.37%及6.32%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科爾沁左翼後旗，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的已併網之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